股票代號：337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C Packaging Corporation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 1 號

目　　錄

頁次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1
一、 報告事項.....2
二、 承認事項.....2
三、 討論事項.....3
四、 臨時動議.....3

五、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5
附件三、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6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7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8
附件六、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17
六、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1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23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30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 1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1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詳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請參閱第 5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6 頁。

第四案

案由：1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7,70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7 頁。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六、提請決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及財務報表(附件五，請參閱第 8~16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7,70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6 頁。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六、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頁。

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4 月 7 日全數發行予員工共計 3,500,000 股。考量本公司與前述員工間契約關係已存在，本次擬變更該發行辦法，並已取得前述已發行分配員工之同意。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典範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典範 2022 年受到整體產業景氣高點後的調整，但仍不斷重整腳步及整頓體質，未來將持續讓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共享獲利果實。

2022 年營業結果

一、202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2 年營收 12 億元，較 2021 年營收 19 億減少約 7 億(3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22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2 年現金流入 1.72 億(營業活動流入 3.63 億，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 1.91 億)，現金部位充足。

2022 年稅後淨利 0.84 億元，較2021 年稅後淨利 4.11 億元減少 3.27 億元，主要係2022 年營收減少 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在高功率充電裝置、無線通訊、高效能運算及高階光感測器需求，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技術持續地發展來滿足客戶要求。持續進行封測產品開發諸如氮化鎵(GaN)和碳化矽(SiC)高功率電源晶片、無線通訊多晶片模組、覆晶(Flip Chip)製程技術、透明膠材高階光學感測器封裝等工作。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3 年仍是競爭激烈的一年，但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既有產品及彈性的製造排程，預計年產量仍可成長，且以市場區隔的方式，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23 年預計銷售量約 6 億顆。我們相信 2023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維持，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製程技術研發、製程設備改善及人員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品質最佳化、作業流程效率最大化並專注服務客戶，進而強化公司體質，替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獲取最大利益。

產品的應用涵括智慧家電、攜帶型電子產品快充裝置、高頻無線通訊、感測器等，更跨足電動交通工具充電裝置、高效能運算記憶儲存裝置及高階光學感測應用裝置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典範隨時掌握市場景氣及產業變化情形，目前最大的挑戰是經濟不景氣影響消費力道、人力短缺及原物料上漲等問題。

全球經濟也面臨通貨膨脹、美國升息後的債務危機、氣候變遷與天然資源供應等不確定因素。未來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的接受挑戰、勇於創新的迎向未來。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營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營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祥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　　日

附件三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11 年度稅前淨利	94,526,055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扣除後稅前淨利	84,128,448	

董事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上限**	945,261	稅前淨利*1%(依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一)
董事酬勞發放總額	945,000	發放 0.9997%

員工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下限**	9,452,606	稅前淨利*10%(依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放總額	9,453,000	發放 10.0004%

附件四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291,92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84,128,44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98,1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32,665	
截至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5,985,904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87,705,000	每股 0.5 元
減：分配項目-股東股票股利	0	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280,904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81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479 仟元及新台幣 64,358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pwc 資誠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1,911	26	$ 429,42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08,900	5	188,10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七(二)	48,574	2	78,3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854	5	350,5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394	1	52,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	-	3,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	-	76	-
130X	存貨	六(三)	293,121	12	298,05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45	-	8,2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8,268	51	1,408,762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200	1	8,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014,409	43	1,087,86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7,951	3	79,77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413	1	19,8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8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七)	30,979	1	18,6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0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1,953	49	1,219,160	46
1XXX	**資產總計**		$ 2,370,221	100	$ 2,627,922	100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90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49,130	2	162,28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07,034	5	182,6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967	-	2,88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3,0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8,365	-	23,3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786	7	374,580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41	-	4,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67,386	3	79,1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327	3	83,523	3
2XXX	**負債總計**		243,113	10	458,103	17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4,500	74	1,751,000	67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131,180	6	125,520	5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19	10	349,32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23)	(1)	(56,025)	(2)
3XXX	**權益總計**		2,127,108	90	2,169,819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0,221	100	$ 2,627,92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朿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1,223,212	100	$ 1,944,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106,301)	(91)	(1,424,037)	(73)
5900	營業毛利		116,911	9	520,913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79)	(2)	(20,130)	(1)
6200	管理費用		(50,974)	(4)	(54,5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68)	(2)	(31,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8)	-	(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99)	(8)	(106,412)	(6)
6900	營業利益		15,112	1	414,50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750	1	1,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581	1	4,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3,581	4	(8,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六)	(896)	-	(1,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16	6	(2,856)	-
7900	**稅前淨利**		84,128	7	411,64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 84,128	7	$ 411,645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2,199	1	($ 1,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99	1	($ 1,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27	8	$ 409,917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49		$ 2.39	
9850	稀釋		$ 0.49		$ 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朿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	($ 60,593)	$ -	$ 1,753,960
本期淨利		-	-	-	-	411,645	-	411,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1,728)	-	(1,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917	-	409,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	30,000	-	31,967	-	-	(56,025)	5,9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本期淨利		-	-	-	-	84,128	-	8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9	-	12,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7	-	96,3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	3,500	-	5,660	-	-	26,902	36,06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175,100)	-	(175,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	34,932	(34,93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54,500	$ 90,703	$ 40,477	$ 34,932	$ 235,619	($ 29,123)	$ 2,127,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128	$ 411,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6,062	5,942
利息費用	六(五)(十六)	896	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8	221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七)	158,117	139,01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750)	(1,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6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
合約資產－流動		29,760	(10,253)
應收票據		-	2,656
應收帳款		222,593	(112,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67	(14,144)
其他應收款		1,069	(2,670)
存貨		4,938	(63,8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4	(3,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1)
合約負債－流動		(25)	(459)
應付帳款		(113,150)	(28,941)
其他應付款		(70,742)	62,643
退款負債－流動		(3,062)	3,0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8)	19,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925	408,008
支付之利息		(896)	(1,034)
收取之利息		8,399	1,677
支付所得稅		(609)	(3)
退還之所得稅		73	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892	409,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9,200	40,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6,192)	(138,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5)	(103,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999)	(2,6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二十)	(175,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99)	(2,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488	303,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423	126,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911	$ 429,4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以上略，未修訂)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所衍生股息或股利，直接交付員工。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以下略，未修訂)	發行條件 (以上略，未修訂)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所衍生股息或股利，直接交付員工。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以下略，未修訂)	為符合留才計畫初衷，未符既得條件者(例：離職)之配股或股息，由公司收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	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訂沿革。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構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應對董事或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掌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及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或資本額增減之擬議。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受讓。

六、公司查核會計師及顧問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八、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六千萬以下者，應於事後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日常營運調度不在此範圍內）。

十、單筆資本支出達三千萬者須經董事會核准，一千萬至三千萬者由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核備；年度資本支出總額超過資本預算三千萬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千萬至六千萬者，須送董事會核備；超過六千萬者，須提資本預算修正案經董事會核准。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非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可。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三、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四、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票上市上櫃案主辦、協辦承銷商之選聘及解聘。

十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以及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四、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於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附錄二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十九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54,100,000 元，計 175,41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524,6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束崇萬	4, 471,641	2.55%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4,375	3.50%
董事	鄧希哲	1,503,722	0.86%
董事	曾忠鶴	609,564	0.35%
獨立董事	鄭炎為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祥	0	0.0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719,302	7.26%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